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经2015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7号）准予募集注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类似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价格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谨慎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未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中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或有争议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的信息，对本招募说明书可能出现的任何差错或者遗漏。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将如下含义：

1.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募集期间：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9001776。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5年09月12日至2015年09月23日止。
7.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不设上限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具体认购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持有人的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10.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
11.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基金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基金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0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970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及时公告。
16. 本基金可参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资产组合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价格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谨慎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 （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
- （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期间
- （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地点
- （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对象
- （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最低认购金额
- （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费用
- （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程序
- （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二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三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四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五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六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七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八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二）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三）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四）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五）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六）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七）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八）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九十九）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 （一百）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认购时间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九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自动按投资人指定申购金额自动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之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4. 法定代表人：王翔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 基金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证监基金字[2006]100号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电话：021-68609600
11. 传真：021-33830351
12. 联系人：袁继
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6097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 注册资本：1,188.2万元人民币
15. 股权结构：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持有6,5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持有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中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欧信托”）持有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持有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万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融投资”）持有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上述五个股东均持有近18.80%的股权
- 二、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 联系人：袁继
- 电话：021-68609602
- 传真：021-68609601
- 客服热线：400-686097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网址：www.zofund.com
-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 网址：www.zofund.com
- (六)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 名称：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 法定代表人：雷鹏
- 联系人：袁继
- 电话：010-84483333
- 传真：010-84483111
- 客服热线：400-818-8118
- 网址：www.gosudo.com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以及销售网点增加或减少，均不影响基金合同的效力。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四) 募集期间安排
-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5年09月21日至2015年09月23日止。
-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5年09月21日至2015年09月23日止。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五) 认购及赎回安排
1. 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包括T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一）认购对象
- （二）认购对象
- （三）认购对象
- （四）认购对象
- （五）认购对象
- （六）认购对象
- （七）认购对象
- （八）认购对象
- （九）认购对象
- （十）认购对象
- （十一）认购对象
- （十二）认购对象
- （十三）认购对象
- （十四）认购对象
- （十五）认购对象
- （十六）认购对象
- （十七）认购对象
- （十八）认购对象
- （十九）认购对象
- （二十）认购对象
- （二十一）认购对象
- （二十二）认购对象
- （二十三）认购对象
- （二十四）认购对象
- （二十五）认购对象
- （二十六）认购对象
- （二十七）认购对象
- （二十八）认购对象
- （二十九）认购对象
- （三十）认购对象
- （三十一）认购对象
- （三十二）认购对象
- （三十三）认购对象
- （三十四）认购对象
- （三十五）认购对象
- （三十六）认购对象
- （三十七）认购对象
- （三十八）认购对象
- （三十九）认购对象
- （四十）认购对象
- （四十一）认购对象
- （四十二）认购对象
- （四十三）认购对象
- （四十四）认购对象
- （四十五）认购对象
- （四十六）认购对象
- （四十七）认购对象
- （四十八）认购对象
- （四十九）认购对象
- （五十）认购对象
- （五十一）认购对象
- （五十二）认购对象
- （五十三）认购对象
- （五十四）认购对象
- （五十五）认购对象
- （五十六）认购对象
- （五十七）认购对象
- （五十八）认购对象
- （五十九）认购对象
- （六十）认购对象
- （六十一）认购对象
- （六十二）认购对象
- （六十三）认购对象
- （六十四）认购对象
- （六十五）认购对象
- （六十六）认购对象
- （六十七）认购对象
- （六十八）认购对象
- （六十九）认购对象
- （七十）认购对象
- （七十一）认购对象
- （七十二）认购对象
- （七十三）认购对象
- （七十四）认购对象
- （七十五）认购对象
- （七十六）认购对象
- （七十七）认购对象
- （七十八）认购对象
- （七十九）认购对象
- （八十）认购对象
- （八十一）认购对象
- （八十二）认购对象
- （八十三）认购对象
- （八十四）认购对象
- （八十五）认购对象
- （八十六）认购对象
- （八十七）认购对象
- （八十八）认购对象
- （八十九）认购对象
- （九十）认购对象
- （九十一）认购对象
- （九十二）认购对象
- （九十三）认购对象
- （九十四）认购对象
- （九十五）认购对象
- （九十六）认购对象
- （九十七）认购对象
- （九十八）认购对象
- （九十九）认购对象
- （一百）认购对象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
- （三）基金管理人
- （四）基金管理人
- （五）基金管理人
- （六）基金管理人
- （七）基金管理人
- （八）基金管理人
- （九）基金管理人
- （十）基金管理人
- （十一）基金管理人
- （十二）基金管理人
- （十三）基金管理人
- （十四）基金管理人
- （十五）基金管理人
- （十六）基金管理人
- （十七）基金管理人
- （十八）基金管理人
- （十九）基金管理人
- （二十）基金管理人
-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
-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
-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
-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
-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
-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
-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
-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
-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
- （三十）基金管理人
-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
-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
-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
-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
-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
-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
-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
-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
-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
- （四十）基金管理人
-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
-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
-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
-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
-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
-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
-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
-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
-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
- （五十）基金管理人
-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
-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
-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
-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
-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
-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
-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
-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
-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
- （六十）基金管理人
-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
-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
-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
-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
-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
-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
-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
-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
-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
- （七十）基金管理人
- （七十一）基金管理人
- （七十二）基金管理人
- （七十三）基金管理人
- （七十四）基金管理人
- （七十五）基金管理人
- （七十六）基金管理人
- （七十七）基金管理人
- （七十八）基金管理人
- （七十九）基金管理人
- （八十）基金管理人
- （八十一）基金管理人
- （八十二）基金管理人
- （八十三）基金管理人
- （八十四）基金管理人
- （八十五）基金管理人
- （八十六）基金管理人
- （八十七）基金管理人
- （八十八）基金管理人
- （八十九）基金管理人
- （九十）基金管理人
- （九十一）基金管理人
- （九十二）基金管理人
- （九十三）基金管理人
- （九十四）基金管理人
- （九十五）基金管理人
- （九十六）基金管理人
- （九十七）基金管理人
- （九十八）基金管理人
- （九十九）基金管理人
- （一百）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
- （三）基金管理人
- （四）基金管理人
- （五）基金管理人
- （六）基金管理人
- （七）基金管理人
- （八）基金管理人
- （九）基金管理人
- （十）基金管理人
- （十一）基金管理人
- （十二）基金管理人
- （十三）基金管理人
- （十四）基金管理人
- （十五）基金管理人
- （十六）基金管理人
- （十七）基金管理人
- （十八）基金管理人
- （十九）基金管理人
- （二十）基金管理人
-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
-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
-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
-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
-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
-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
-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
-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
-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
- （三十）基金管理人
-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
-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
-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
-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
-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
-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
-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
-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
-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
- （四十）基金管理人
-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
-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
-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
-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
-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
-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
-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
-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
-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
- （五十）基金管理人
-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
-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
-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
-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
-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
-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
-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
-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
-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
- （六十）基金管理人
-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
-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
-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
-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
-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
-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
-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
-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
-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
- （七十）基金管理人
- （七十一）基金管理人
- （七十二）基金管理人
- （七十三）基金管理人
- （七十四）基金管理人
- （七十五）基金管理人
- （七十六）基金管理人
- （七十七）基金管理人
- （七十八）基金管理人
- （七十九）基金管理人
- （八十）基金管理人
- （八十一）基金管理人
- （八十二）基金管理人
- （八十三）基金管理人
- （八十四）基金管理人
- （八十五）基金管理人
- （八十六）基金管理人
- （八十七）基金管理人
- （八十八）基金管理人
- （八十九）基金管理人
- （九十）基金管理人
- （九十一）基金管理人
- （九十二）基金管理人
- （九十三）基金管理人
- （九十四）基金管理人
- （九十五）基金管理人
- （九十六）基金管理人
- （九十七）基金管理人
- （九十八）基金管理人
- （九十九）基金管理人
- （一百）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董事